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和林格尔县民政局）的（建设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建设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(二次)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悦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悦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和林格尔县民政局）的（建设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建设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(二次)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悦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悦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1日

